

重庆康飞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生产加工项目（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重庆康飞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重庆康飞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生产加工项目（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重庆康飞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验收报告负责人 许晓明

验收报告编制日期 2025 年 7 月

环评编制单位 重庆蓝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文号 渝（璧山）环准〔2024〕59 号

批复日期 2024 年 6 月

监测单位 重庆宏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日期 2025 年 6 月

1.总论

表 1

建设项目名称	汽车零部件生产加工项目（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重庆康飞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改				
建设地点	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银山路 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金属件、新能源汽车电池托盘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金属件约 75 万件、年喷涂新能源汽车电池托盘 7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一阶段年喷涂新能源汽车电池托盘 3.15 万件				
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4 月	验收监测时间	2025 年 6 月 10 日~6 月 11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璧山区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重庆蓝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6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8.3%
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5 万元	比例	12.5%
建设概况	1.1 建设概况 重庆康飞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加工项目（一阶段）位于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银山路 8 号。 本项目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取得了该项目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403-500120-04-03-608317），在工程设计阶段委托重庆蓝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并于 2024 年 6 月 4 日取得了璧山区生态环境局下发的《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璧山）环准（2024）59 号），从环境保护角度批准项目建设。 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严格按环评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环境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完善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并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根据新报批环评及项目一阶段实际建设情况，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企业端》对排污许可证进行了变更，许可证编号：9150022757618085XW001Z。 综上所述，本项目立项审批等手续完备，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要求开展了项目环评及报批，建设和试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和排污申报许可制度，符合项目环保验收程序和管理规定。				

建设概况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位于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银山路 8 号，在现有厂房内进行扩建实施“重庆康飞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加工项目”。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建筑面积 1500m²，不新增用地。项目新增压铸生产线和喷漆生产线（油性漆喷涂线 1 条河水性漆喷涂线 2 条），建成后年产汽车金属件约 75 万件，年喷涂新能源汽车电池托盘 7 万件。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组成。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现有员工 250 人，本项目新增劳动人员 20 人，年工作 300 天。熔炼压铸工序每天工作 24 小时，2 班制，每班工作 12h；喷涂工序每天工作 10 小时，1 班制。厂区内不设食堂、住宿。 建设单位取得批准文件后分阶段建设，分阶段验收，一阶段建设 1 条水性漆喷涂线。项目一阶段不新增员工，从原项目抽调，喷涂工序采取 1 班工作制，每天工作 10 小时，年工作 300 天。项目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相关规定，重庆康飞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启动项目一阶段自主竣工验收程序，并委托重庆宏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至 6 月 11 日对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公司结合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现场监测结果、验收技术规范等相关内容，编制了本建设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该报告在编制过程中得到了璧山区生态环境局和相关工作人员的指导和帮助，在此由衷表示感谢！
------	---

验收监测依据	1.2 验收监测依据 1.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7)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45 号)；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9)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部令第 23 号，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0)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2.2 相关行政文件和技术规范 (1)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 (2)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 (3) 《关于印发“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环大气〔2023〕1 号)； (4)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 号)； (5)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	---

验收监测依据	1.2.3 地方性法规 and 文件 (1) 《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9 月 28 日第三次修正）； (2) 《重庆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渝府令〔2023〕363 号）； (3)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深化工业大气污染防治打赢蓝天保卫战的通知》（重庆市生态环境局，2019 年 8 月 29 日）； (4)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局部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6〕43 号）； (5) 《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渝府发〔2016〕19 号）； (6) 《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 号）； (7)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局部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2016〕43 号）。 1.2.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3) 《重庆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规范 污染型项目》（2010 年 6 月 3 日）。 1.2.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重庆康飞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庆蓝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5 月）； (2)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璧山）环准〔2024〕59 号）（重庆市璧山区生态环境局，2024 年 6 月 4 日）。
验收监测目的	1.3 验收监测目的 通过对建设项目外排污染物达标考核、污染治理设施指标考核、必要的环境敏感点环境质量的监测以及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工作的检查，发现项目建设和试生产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整改，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和污染防治措施，为自行验收及验收后的日常监督管理提供技术依据。

1.总论

表 1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1.4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中确认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对本评价文件审批后进行了修订（或新颁布）的现行标准，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新增识别的污染因子，按现行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					
	1.4.1 废气执行标准					
	根据项目环评、批复及一阶段实际建设情况，废气排放标准如下：					
	有组织排放的喷涂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非甲烷总烃执行《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60-2016）表 2 其他区域排放限值；					
	项目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60-2016）表 3 排放限值，颗粒物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 1 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限值。					
	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见表 1.4-1。					
	表 1.4-1 项目废气执行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气筒高度（m）	排放浓度限值（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mg/m ³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颗粒物	/	/	/	1.0
	《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60-2016）	非甲烷总烃	15	60	3.7	2.0
		颗粒物	15	20	1.5	/
		SO ₂	15	300	/	/
		NO _x	15	300	/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	/	/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臭气浓度	/	/	/	20（无量纲）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1.4.2 废水执行标准 根据项目环评、批复及一阶段实际建设情况，水帘及喷淋塔循环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清理漆渣、沉渣及无法处理的漆雾喷淋废液作为危废处理。一阶段未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		
	1.4.3 噪声执行标准 根据环评及其批复文件，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噪声执行标准值见表 1.4-2。 表 1.4-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1.4.4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中要求，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 GB 18599-2020 标准，贮存过程中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同时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执行《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2.工程建设内容

表 2

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1.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银山路 8 号，地理位置见图 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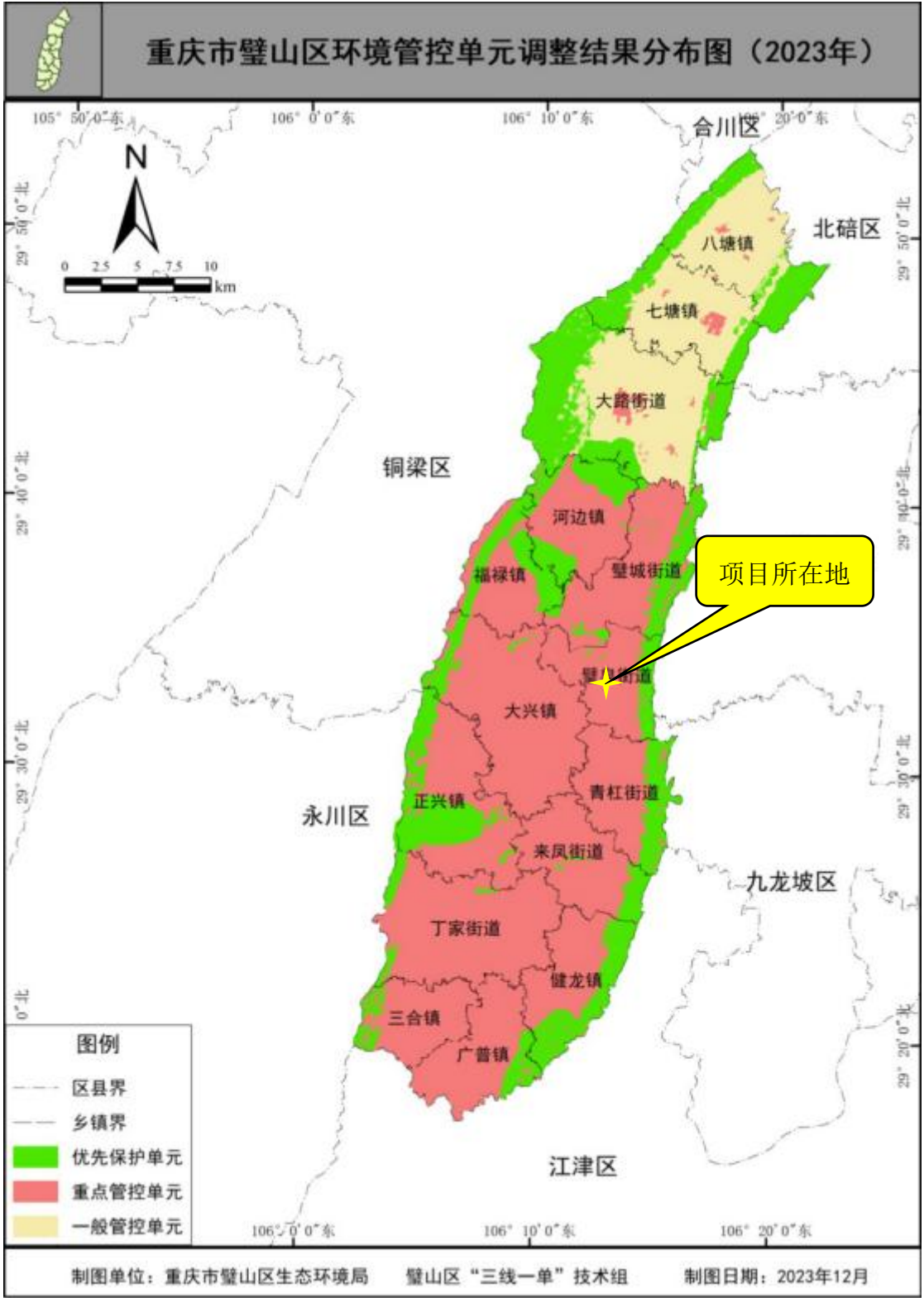


图 2.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工程建设内容

表 2

本项目外环境关系见表 2.1-1、图 2.1-2

表 2.1-1 项目区域周边环境情况

序号	名称	方位	距厂界距离 (m)	性质	实际与环评比较
1	重庆广得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北	10	工业企业	无变化
2	重庆裕弘自动化机械有限公司	东	10	工业企业	无变化
3	银山路	南	35	道路	无变化
4	重庆宏双达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西	10	工业企业	无变化
5	剑山路	西	80	道路	无变化



图 2.1-2 项目外环境关系示意图

环评和批复未要求项目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及卫生防护距离。经勘探，项目周边 100m 范围内无新建敏感目标，且邻近区域无珍稀动植物及保护区等。本项目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或经有效处置，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很小，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如下：

2.工程建设内容

表 2

表 2.1-2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项目	名称	相对场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保护对象及内容	功能类别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两山秀苑公租房	北	177	约 20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
	弘阳.昕悦府二期观澜樾	东北	441	约 1000 人	
	湿地.溯园、观音塘湿地公园	东	270	约 1000 人	
	新欧鹏凤凰城一期	东南	287	约 1500 人	
	新欧鹏凤凰城二期（白鹤林）	东南	489	约 100 人	
	东林美地、弘阳.昕悦府二期观山樾	南	397	约 2000 人	
水环境保护目标	两岔河	北	130	地表水	IV类水体
声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不存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璧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无需评价周边生态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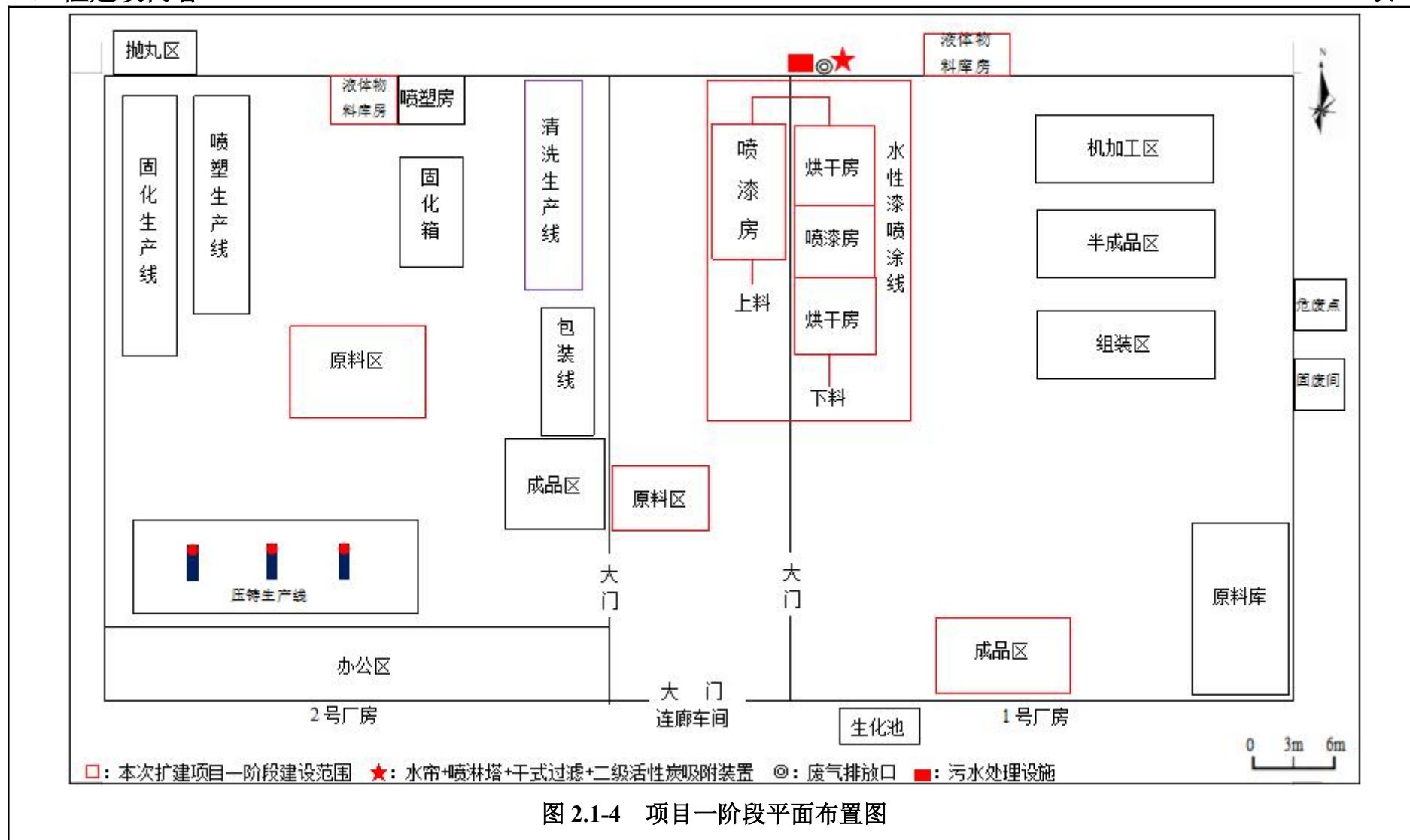
图 2.1-3 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2.1.2 项目平面布置

本次扩建项目一阶段为汽车配件喷涂，利用现有厂房新增 1 条水性漆喷涂生产线。扩建完成后，1 号厂房主要布置机加车间、水性漆喷涂线、成品区、液体物料库房，连廊车间主要布置原料区。平面布置详见图 2.1-4。

2.工程建设内容

表 2



2.工程建设内容

表 2

2.1.3 建设内容及规模

表 2.1-3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拟建设内容与一阶段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分类	项目名称	原有项目建设内容	本次拟扩建内容	实际扩建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1 号厂房	位于厂区东侧，共 1 层，层高约 12m，建筑面积约 4000m ² ，设丝印车间、机加车间。	拟在 1#厂房西侧设置 2 条水性漆喷涂线（4 间喷漆房、4 间烘干房）。	在 1#厂房西侧设置 1 条水性漆喷涂线（2 间喷漆房、2 间烘干房）。	一阶段建设 1 条水性漆喷涂线。
	2 号厂房	位于厂区西侧，共 1 层，层高约 12m，建筑面积约 2700m ² ，设喷塑生产线、固化生产线、清洗生产线、压铸生产线。	拟建 2#厂房中部增加 1 条压铸生产线（5 台熔炼压铸一体机）。	/	一阶段未建设压铸生产线。
	连廊车间	位于 1 号厂房与 2 号厂房中间，钢架结构，建筑面积约 500m ² ，楼高约 12m，闲置。	拟在连廊车间西北侧设置 1 条油性漆喷涂线（2 间喷漆房、2 间烘干房）。	/	一阶段未建设油性漆喷涂线。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 2 号厂房南侧，共 4 层，楼高约 12m，建筑面积约 3381m ² ，其中闲置区域为 1600m ² ，用于生产线管理人员的日常行政事务的处理。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无变化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 1 号厂房西侧，建筑面积约 300m ² ，用于分类存放各类原辅料。	拟在连廊车间南侧（存放新能源汽车电池托盘未喷件）、2 号厂房中部（存放铝锭）各设置 1 处原料区，总建筑面积约 300m ² 。	位于连廊车间南侧（存放新能源汽车电池托盘未喷件），建筑面积 100m ² 。	一阶段未建设压铸生产线，未建设铝锭存放区。
	成品区	位于 2 号厂房西侧，建筑面积约 100m ² ，主要用于堆放成品。	拟在 1 号厂房南侧设置 1 处成品区，建筑面积约 100m ² 。	位于 1 号厂房南侧，建筑面积 100m ² 。	无变化
	液体物料库房	/	拟在 2 号厂房北侧设置 1 间液体物料库房，建筑面积约 50m ² ，用于油性漆、水性漆、固化剂、稀释剂、脱模剂、除渣剂等液体物料存放。	位于 1 号厂房北侧墙外，建筑面积 15m ² ，用于存放水性漆。	位置调整，一阶段使用的液体物料仅有水性漆。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水。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无变化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无变化
	供电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电。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无变化
	循环冷却系统	/	新增 1 座冷却塔，位于厂房西侧，循环水量 Q=30m ³ /h，间接冷却方式。	/	一阶段未建设冷却塔。

2.工程建设内容

表 2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生化池(设计处理能力 20m ³ /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观音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璧南河。	拟建项目新增生活废水依托现有生化池处理。	/	一阶段未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
		水洗清洗废水收集后经自建的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 30m ³ /d,隔油+破乳+中和+絮凝+沉淀+吸附过滤)处理达标后由厂区废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观音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璧南河。	拟建项目水帘、喷淋塔产生的循环废水依托原有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该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暂未建设,预计与本项目同步建设,同步验收)。	水帘、喷淋塔产生的废水经新建的污水处理设施(絮凝+沉淀+过滤)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清理漆渣、沉渣及无法处理的漆雾喷淋废液作为危废处理。	水帘及喷淋塔废水经新建污水处理设施(絮凝+沉淀+过滤)处理后循环使用。
	废气	①喷塑:喷塑工序为全封闭,喷塑粉尘经过滤回收+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①新增熔炼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6 高空排放;	水性漆喷涂线废气:经水帘+喷淋塔+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5 高空排放。	一阶段只建设 1 条水性漆喷涂线,产生水性漆喷涂废气。
		②烘干废气:分别在烘干脱水炉和烘干固化炉的进口、出口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烘干废气收集后进入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②压铸废气:评价提出以新带老措施,全厂压铸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器+静电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7 高空排放;		
		③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	③油性漆喷涂线废气:经水帘+喷淋塔+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8 高空排放。		
		④丝印废气:负压收集后进入 1 套“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4 高空排放。	④水性漆喷涂线废气:经水帘+喷淋塔+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9 高空排放。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1 号厂房东侧,建筑面积约 20m ² 。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无变化
		危废贮存点:位于 1 号厂房东侧,建筑面积约 20m ² 。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无变化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全部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处置。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无变化
	噪声	采用建筑隔声,使用低噪设备,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	采用建筑隔声,使用低噪设备,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	采用建筑隔声,使用低噪设备,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	无变化

2.工程建设内容

表 2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分阶段建设，分阶段验收，一阶段建设了 1 条水性漆喷涂线，产生的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清理漆渣、沉渣及无法处理的漆雾喷淋废液作为危废处理。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对应拟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2.2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拟建数量	一阶段实际建设数量	备注
1	熔炼压铸一体机		1t	套	5	0	一阶段未建设
2	油性漆喷涂线	上料装置	1×2.3m	个	1	0	一阶段未建设
		喷漆房	3×3×2.3m	个	2	0	
		烘干房	5.8×2.2×2.4m	个	2	0	
		下料装置	1×2.3m	个	1	0	
3	水性漆喷涂线	上料装置	1×2.3m	个	2	1	共 2 条，一阶段建设 1 条水性漆喷涂线。
		喷漆房	3×3×2.3m	个	4	2	
		烘干房	5.8×2.2×2.4m	个	4	2	
		下料装置	1×2.3m	个	2	1	
4	冷却塔		Q=30m³/h	套	1	0	冷却工序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分阶段建设，分阶段验收，一阶段建设 1 条水性漆喷涂线，对应生产设备建设数量与环评拟建设数量一致。

2.3 产品方案及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3-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喷涂面积	设计生产规模	一阶段实际生产规模	备注
1	汽车金属件	0.5m×0.3m×0.2m、0.3m×0.2m×0.2m 等	/	75 万件/a (约 2.5 万吨)	0	金属毛坯件
2	新能源汽车电池托盘	2m×1.5m	3m²/件	6.3 万件/a	3.15	喷涂水性漆，客户提供，项目仅为喷漆加工
3	新能源汽车电池托盘	2m×1.5m	3m²/件	0.7 万件/a	0	喷涂油性漆，客户提供，项目仅为喷漆加工

表 2.3-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工艺	名称	预计年消耗量 (t/a)	一阶段实际年消耗量 (t/a)	包装规格
熔炼压铸	铝锭	25030	0	/
	除渣剂	54	0	25kg/箱
	氮气	0.12	0	40L/瓶

2.工程建设内容

表 2

	脱模剂	3	0	25kg/桶
喷涂	新能源汽车电池托盘	7 万件/a	3.15	2m×1.5m
	水性漆	11.3	5.65	25kg/桶
	油性漆	0.756	0	25kg/桶
	稀释剂	0.528	0	25kg/桶
	固化剂	0.151	0	25kg/桶
	贴纸	0.5	0.25	5kg/卷
	润滑油	0.04	0	20kg/桶
	新鲜水	12186.16m³/a	255.98m³/a	/
	电	70 万 kW·h	17kW·h	/
	天然气	163.05 万 m³/a	24 万 m³/a	/

项目一阶段主要原辅材料实际年消耗量与环评对应建设内容预计年消耗量一致。

2.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一阶段设置 1 条水性漆喷涂线，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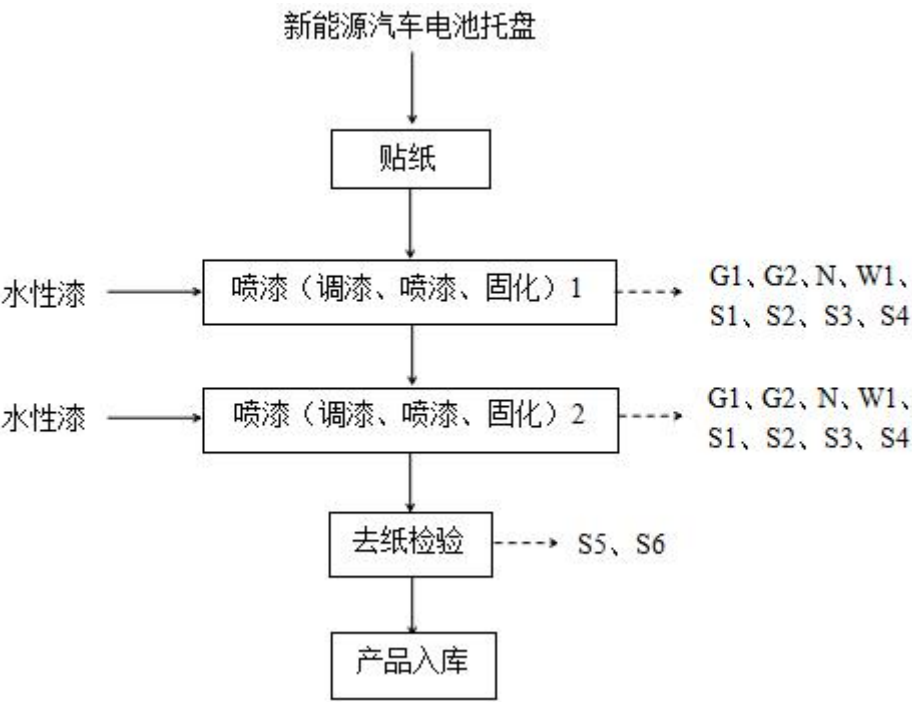


图 2.4-1 新能源汽车电池托盘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贴纸**：项目新能源汽车电池托盘仅喷涂底部，为防止四周被喷涂上漆料，故人工将新能源汽车电池托盘四周边框贴纸。

②**喷漆（调漆、喷漆、固化）1**：贴纸后的工件经挂式传送链运至产线第 1 喷漆室

2.工程建设内容

表 2

进行表面喷漆，只喷涂工件底部，喷漆均为人工喷涂。其中水性漆喷涂占比 90%，油性漆占比 10%，喷涂结束后通过传链带运至烘干房。调漆均在对应喷漆房内按照比例进行调配。烘干工序使用天然气燃烧升高空气温度对工件表面进行直接加热。此过程中将产生喷漆（调漆、喷漆、固化）废气（G1），天然气燃烧废气（G2）、洗枪废水（W1）、废漆桶（S1）、废棉纱手套（S2）、漆渣（S3）、废稀释剂（S4）、噪声（N）。

③喷漆（调漆、喷漆、固化）2：首次喷涂固化后的工件通过传送链运至产线第 2 喷漆室进行第二次喷涂，只喷涂工件底部，喷漆均为人工喷涂，喷涂结束后通过传链带运至烘干炉。调漆均在对应喷漆房内按照比例进行调配。烘干工序采用使用天然气燃烧升高空气温度对工件表面进行直接加热。此过程中将产生喷漆（调漆、喷漆、固化）废气（G1）、天然气燃烧废气（G2）、洗枪废水（W1）、废漆桶（S1）、废棉纱手套（S2）、漆渣（S3）、废稀释剂（S4）、噪声（N）。

④去纸检验：人工将产品边框贴纸去掉，并进行检验，漆层不完整、不光滑的产品作为废品，此过程会产生废贴纸（S5）、不合格品（S6）。

2.5 项目变动情况

表 2.5-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判定分析
1	拟建项目水帘、喷淋塔产生的循环废水依托原有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该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暂未建设，预计与本项目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水帘、喷淋塔产生的废水经新建的污水处理设施（絮凝+沉淀+过滤）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清理漆渣、沉渣及无法处理的漆雾喷淋废液，作为危废处理。	项目水帘及喷淋塔废水由依托原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变更为经新建污水处理设施（絮凝沉淀+过滤）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清理漆渣、沉渣及无法处理的漆雾喷淋废液，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减少，该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根据重庆康飞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自查后的相关资料和现场情况，“汽车零部件生产加工项目（一阶段）”已建成，其污染治理设施基本按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相关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落实。对比《重庆康飞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以及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3.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表 3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1.1 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一阶段废水主要为水帘废水和喷淋塔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 $2\text{m}^3/\text{d}$ ，处理工艺：絮凝+沉淀+过滤）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清理漆渣、沉渣及无法处理的漆雾喷淋废液，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污水处理设施

3.1.2 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一阶段废气主要为水性漆喷涂废气（调漆、喷漆、固化及天然气燃烧废气），调漆工位设置在喷漆房内，喷漆房、烘干房均密闭，喷漆房内设有水帘和抽风系统，烘干房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固化废气，喷漆废气经水帘预处理后与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通过 1 套“喷淋塔+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然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5）高空排放。



喷淋塔+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3.1.3 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种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采用建筑隔声消声、基础减振等措施，采取合理的平面布局等方式，减小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3.1.4 固体废物处置设施

项目一阶段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1）一般工业固废：一阶段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和不合格品等，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贮存区，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利用处理。

（2）危险废物：一阶段主要为废漆桶、漆渣、漆雾喷淋废液、废过滤材料和废活性炭等，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设施，定期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

表 3.1-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类型	固体名称	环评预计产生量（t/a）	一阶段实际产生量(t/a)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	处置量（t/a）	排放量（t/a）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0.5	0.019	分类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0.019	0
	不合格产品	1	0.038		0.038	0
	废模具	0.05	0		0	0
	熔炼炉废金属件	0.01	0		0	0

3.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表 3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028	0	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	0	0
	废油桶	0.002	0		0	0
	废棉纱/手套	0.1	0		0	0
	铝渣	33.94	0		0	0
	铝灰	19.418	0		0	0
	废脱模剂	1.65	0		0	0
	脱模剂废桶	0.15	0		0	0
	废漆桶	0.8	0.35		0.35	0
	废稀释剂	0.15	0		0	0
	漆渣	3.155	1.46		1.46	0
	漆雾喷淋废液	0	2		2	0
	废过滤材料	3.6	0.6		0.6	0
	废活性炭	3.41	0.403		0.403	0
	废贴纸	0.7	0.31		0.31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6	0	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0	0



一般固废贮存区

3.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表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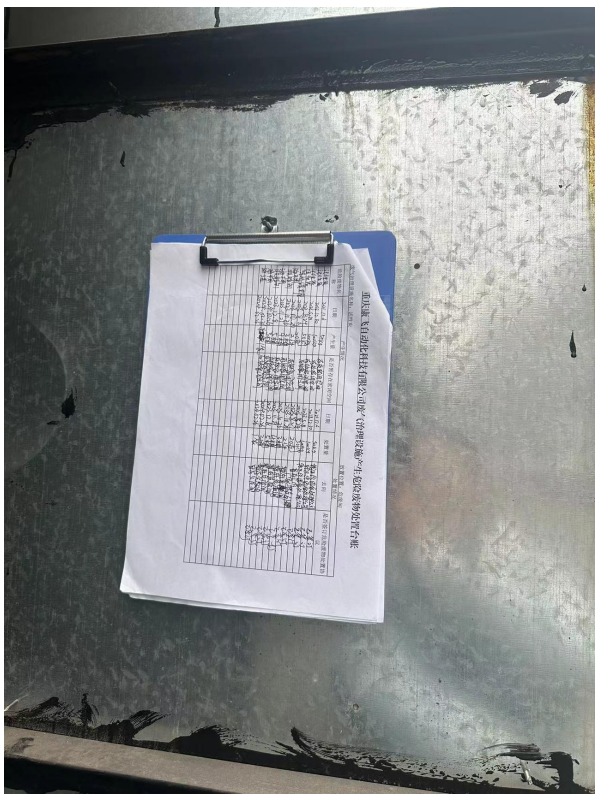
危废贮存设施



危险废物



危废管理制度



危废台账

3.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表 3

3.1.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在液体物料库房、危废贮存设施放置有托盘，并张贴有相关标识标牌。在厂区配备有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建立了环保设备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及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定期开展环保设备设施隐患排查工作。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一阶段实际总投资约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12.5%。详见表 3.2-1。

表 3.2-1 验收项目一阶段环保设施投资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估算（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	废气治理	熔炼废气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一阶段未产生熔炼废气。	0
		压铸废气	采取以新带老措施，全厂压铸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器+静电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一阶段未产生压铸废气。	0
		油性漆喷涂废气	经水帘+喷淋塔+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一阶段未产生油性漆喷涂废气。	0
		水性漆喷涂废气	经水帘+喷淋塔+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5）高空排放。	15
2	废水治理	生产废水	水帘及喷淋塔循环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清理漆渣、沉渣及无法处理的漆雾喷淋废液作为危废处理。	5
		生活污水	项目新增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生化池处理，一阶段未新增废水。	0
3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	2
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依托原有一般工业固废贮存间、危废贮存设施。	1
环境监测与管理				2
合计			50	25

本项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对照环评阶段，本项目一阶段实际建设内容基本符合对应环评内容，无重大变动。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基本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本项目满足环保设施“三同时”要求。

3.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表 3

3.3 环境管理

3.3.1 项目行政处罚情况

从批准建设至今，项目未因生态环境保护问题受到处罚，生产至今未发生过因企业排污影响生态环境导致的投诉和上访事件。

3.3.2 排污口监测口规范化设置

项目的废气监测口和噪声监测点位的设置均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

3.3.3 环境管理制度及现场检查情况

重庆康飞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配备了环保管理人员；公司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环保管理基本满足要求。设有专门的档案册，不存在相关环保制度、文件和手续乱放现象。公司建立了环保档案，有环评及其批复、各种管理制度等文件。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摘录）

重庆康飞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加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总平面布置合理。在落实本评价要求的污染治理措施，并加强营运期管理后，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可有效防止废水、废气、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渝（璧山）环准〔2024〕59 号

重庆康飞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汽车零部件生产加工项目（项目代码：2403-500120-04-03-608317）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蓝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5MA610Y757Q）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位于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银山路 8 号，在现有厂房内进行扩建实施“重庆康飞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加工项目”。项目利用现有项目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不新增用地。项目新增压铸生产线和喷漆生产线（油性漆喷涂线 1 条和水性漆喷涂线 2 条），建成后年产汽车金属件约 75 万件、年喷涂新能源汽车电池托盘 7 万件。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组成。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安装废气治理设施专用电表。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防止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污染扰民投诉纠纷、风险事故、环境危害等其他不良后果。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根据该区域环境容量现状，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环评报告表确定的主要污染因子排放种类和总量，不得突破。当区域环境质量不能满足环境功能区要求时，我局可依法对你单位取得的主要污染因子排放总量指标进行调整。

（二）做好废水处理工作。项目应实行雨、污分流。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生产废水主要为水帘废水、喷淋塔废水。生产废水依托厂区修建的生产

4.环境评价意见及审批要求

表 4

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然后分别进入璧山区观音塘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璧南河。

（三）强化废气处理措施。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熔炼废气（熔化、天然气燃烧、精炼、扒渣废气）、压铸废气、油性漆喷涂废气（调漆、喷漆、固化及天然气燃烧废气）、水性漆喷涂废气（调漆、喷漆、固化及天然气燃烧废气）等，应分别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熔炼废气（熔化、天然气燃烧、精炼、扒渣废气）：项目分别采取在熔炼工序废气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熔炼废气（熔化、天然气燃烧、精炼、扒渣废气），收集后的废气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高 15m 的排气筒（DA006）排放。SO₂、NO_x、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排放限值，氟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59-2016）表 1 排放限，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中表 1 排放限值。

压铸废气：项目采取以新带老措施，全厂（含原项目）分别采取在压铸工序废气出口处设置集气罩收集压铸废气，收集后的压铸废气一起经一套“干式过滤器+静电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高 15m（DA007）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 1 排放限值。

油性漆喷涂废气（调漆、喷漆、固化及天然气燃烧废气）：项目设置 1 条油性漆喷涂线，调漆设置在喷漆房内，喷漆房、烘干房均密闭，喷漆房内设有水帘和抽风系统，烘干房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固化废气，喷漆废气经水帘进行预处理后与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经一套“喷淋塔+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然后通过 1 根高 15m 排气筒（DA008）排放。颗粒物、SO₂、NO_x、非甲烷总烃执行《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60-2016）表 2 其他区域排放限值标准。

水性漆喷涂废气（调漆、喷漆、固化及天然气燃烧废气）：项目设置 2 条水性漆喷涂线，调漆设置在喷漆房内，喷漆房、烘干房均密闭，喷漆房内设有水帘和抽风系统，烘干房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固化废气，喷漆废气经水帘进行预处理后与固化废气、

4.环境影响评价意见及审批要求

表 4

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经一套“喷淋塔+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然后通过 1 根高 15m 排气筒（DA009）排放。颗粒物、SO₂、NO_x、非甲烷总烃执行《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60-2016）表 2 其他区域排放限值标准。

项目铸造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A.1 排放限值标准，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项目喷涂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60-2016）表 3 排放限值标准，氯化氢、氟化物、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 1 排放限值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限值。

（四）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熔化炉、压铸件、风机等设施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应采用建筑隔声消声、基础减振等措施，采取合理的平面布局等方式，减小噪声对环境的影响。项目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限值。

（五）妥善处置固体废物。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模具、不合格产品、熔炼炉废金属件等，应分类收集后依托现有固废暂存间进行暂存，交由相应回收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棉纱/手套、铝渣、铝灰、废脱模剂、脱模剂废桶、废漆桶、废稀释剂、漆渣、废过滤材料和废活性炭等，应分类收集后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进行暂存，定期交由相应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收运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六）积极防范环境风险，落实环保设施设备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项目同时应建立完善环境风险制度，加强环境风险管理，确保环境安全。项目环保设施设备应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36 号、37 号修订）的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建立并落实环保设施设备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

4.环境影响评价意见及审批要求

表 4

安全操作规程及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落实闭环管理。

（七）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项目应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控制废水、废气、固废等污染物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的措施。

四、项目投入营运实际产生排污之前，应按国家《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企业端》申请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在达到本批准书要求且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完成排污登记之后方可投入生产。项目应按国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有关规定，组织开展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应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期限、验收报告等信息，同时报所在地生态环境局；验收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将项目验收相关信息填报于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 （一）项目建成后未严格按照报告表及本批准书要求落实各项措施，擅自改变原辅材料或者工艺等，造成污染危害、污染事故或污染扰民。
 - （二）项目未按照本批准书附件要求，擅自排放重金属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相关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七、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八、项目由重庆市璧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

重庆市璧山区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6 月 4 日

5.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表 5

5.1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

表 5.1-1 监测方法一览表

监测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监测依据
有组织 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5.1-2 监测使用仪器设备一览表

监测类型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备注
有组织 废气	烟气参数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HYC-W112	仪器均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
	二氧化硫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HYC-W112	
	氮氧化物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HYC-W112	
	颗粒物	AUW120D 分析天平	HYC-N038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HYC-W112	
	非甲烷总烃	QS-15D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HYC-W070	
		GC-2014 气相色谱仪	HYC-N034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HYC-W090 HYC-W094	
		AUW120D 分析天平	HYC-N038	
无组织 废气	臭气浓度	QS-15D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HYC-W070 HYC-W071	仪器均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
	非甲烷总烃	QS-15D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HYC-W071	
		GC-2014 气相色谱仪	HYC-N034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HYC-W00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YC-W008	
		声校准器 AWA6221B	HYC-W010	
		声校准器 AWA6021A	HYC-W011	

5.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表 5

5.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承担监测任务的检测机构必须通过省级计量认证或国家实验室资质认定。采样记录、分析结果、监测方案及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在采样和分析过程中关键环节拍摄照片或摄像。监测人员持证上岗，采样和实验室分析设专人负责，监测数据有专人负责审核。

监测过程中使用的仪器设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范围的仪器设备，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范围的仪器设备，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现场监测期间，项目生产、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满足现场监测要求。

6.验收监测情况

表 6

6.1 验收监测内容及工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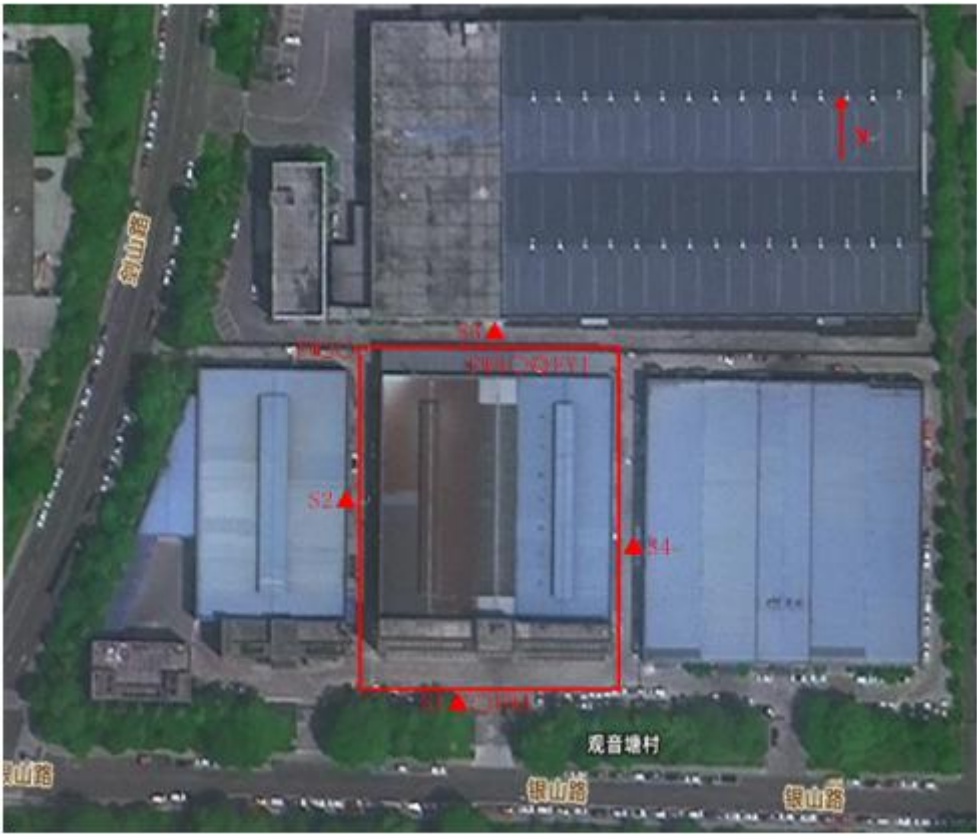
6.1.1 验收监测因子、频次

根据环评报告、环评批复、行业的特征污染物及该工程周围敏感目标的情况，确定了该项目各污染物验收监测的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6.1-1。

表 6.1-1 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类型	点位名称和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1#水性漆喷涂线废气排气筒（DA005）出口	烟气参数、颗粒物、非甲烷总烃、SO ₂ 、NO _x	监测 2 天，3 次/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下风向（FW1、FW2）	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 2 天，3 次/天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4 次/天
	喷涂车间外（FW3）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4 次/天
噪声	厂界外四周（S1、S2、S3、S4）	厂界噪声	监测2天，昼间监测1次/天

6.1.2 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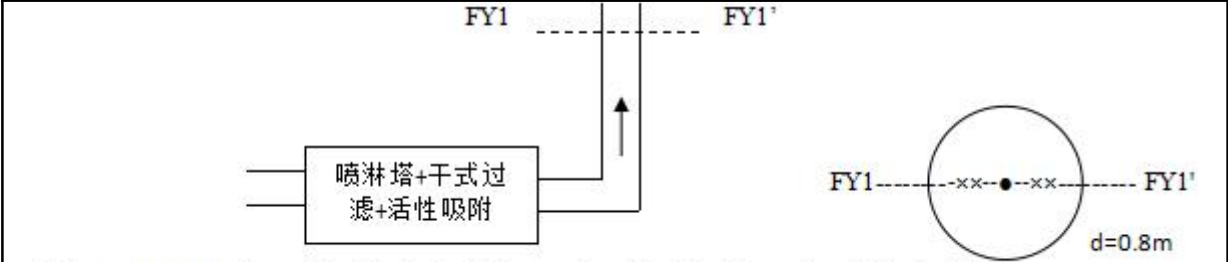


图注：有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噪声——▲

图 6.1-1 监测平面布点示意图

6.验收监测情况

表 6



图注：FY1- FY1' 表示废气有组织监测断面，•表示烟气监测点，x 表示烟尘监测点位。

图 6.1-2 废气采样示意图

6.1.3 验收监测工况

表 6.1-2 验收监测工况负荷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量 (万件/a)	监测期间生产量 (件/d)	年生产天数 (d)	每天工作时间 (h)
2025.06.10	新能源汽车	3.15	84	300	10
2025.06.11	电池托盘	3.15	84	300	10

6.2 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6.2-1~表 6.2-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6.2-4。

表 6.2-1 有组织废气排气筒（FY1）颗粒物监测结果一览表

排气筒面积 0.5027m²				排放高度 15m			
监测点	采样时间	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水性漆 喷涂线废 气排气筒 (DA005) 出口	2025.06.10	烟温	℃	27.7	27.8	32.8	/
		烟气流速	m/s	14.41	14.61	14.96	/
		含湿量	%	2.9	3.0	3.0	/
		烟气流量（标干）	m³/h	22379	22659	22804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7.6	8.6	8.1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7	0.19	0.18	1.5
	2025.06.11	烟温	℃	33.2	34.8	37.5	/
		烟气流速	m/s	14.94	14.81	14.94	/
		含湿量	%	3.0	3.3	3.0	/
		烟气流量（标干）	m³/h	22743	22352	22370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6.9	7.4	8.0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6	0.17	0.18	1.5
评价依据：执行《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60-2016）表 2 中排放限值。							
备注： /							

6.验收监测情况

表 6

表 6.2-2 有组织废气排气筒（FY1）NO _x 、SO ₂ 监测结果一览表							
排气筒面积 0.5027m ²				排放高度 15m			
监测点	采样时间	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水性漆 喷涂线废 气排气筒 （DA005） 出口	2025.06.10	烟温	℃	26.3	27.8	30.0	/
		烟气流速	m/s	14.59	14.34	14.60	/
		含湿量	%	2.9	3.0	3.0	/
		含氧量	%	20.8	21.0	20.9	/
		烟气流量（标干）	m ³ /h	22753	22233	22463	/
		NO _x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300
		NO _x 排放速率	kg/h	ND	ND	ND	/
		SO ₂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300
		SO ₂ 排放速率	kg/h	ND	ND	ND	/
	2025.06.11	烟温	℃	32.3	33.7	37.4	/
		烟气流速	m/s	15.46	14.44	15.12	/
		含湿量	%	3.0	3.3	3.0	/
		含氧量	%	20.9	20.9	20.9	/
		烟气流量（标干）	m ³ /h	23604	21872	22662	/
		NO _x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300
		NO _x 排放速率	kg/h	ND	ND	ND	/
		SO ₂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300
		SO ₂ 排放速率	kg/h	ND	ND	ND	/
评价依据：执行《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60-2016）表 2 中排放限值。							
备注：/							

6.验收监测情况

表 6

表 6.2-3 有组织废气排气筒（FY1）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一览表														
排气筒面积 0.5027m ²										排放高度 15m				
监测点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烟温 （℃）		烟气流速 （m/s）		含湿量 （%）		标干烟气流 量（m ³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		非甲烷总 烃排放速 率（kg/h）	
1#水性漆 喷涂线废 气排气筒 （DA005） 出口	2025.06.10	0610FY1-1-2-1	27.7		14.41		2.9		22379		2.96		0.07	
		0610FY1-2-2-1	27.7	27.7	14.41	14.41	2.9	2.9	22379	22379	2.56	2.69	0.06	0.06
		0610FY1-3-2-1	27.7		14.41		2.9		22379		2.54		0.06	
		0610FY1-4-2-1	27.8		14.61		3.0		22659		3.18		0.07	
		0610FY1-5-2-1	27.8	27.8	14.61	14.61	3.0	3.0	22659	22659	2.49	2.80	0.06	0.06
		0610FY1-6-2-1	27.8		14.61		3.0		22659		2.73		0.06	
		0610FY1-7-2-1	32.8		14.96		3.0		22804		3.28		0.07	
		0610FY1-8-2-1	32.8	32.8	14.96	14.96	3.0	3.0	22804	22804	2.62	2.85	0.06	0.06
		0610FY1-9-2-1	32.8		14.96		3.0		22804		2.64		0.06	
	2025.06.11	0611FY1-1-2-1	33.2		14.94		3.0		22743		3.03		0.07	
		0611FY1-2-2-1	33.2	33.2	14.94	14.94	3.0	3.0	22743	22743	3.74	3.24	0.09	0.07
		0611FY1-3-2-1	33.2		14.94		3.0		22743		2.96		0.07	
		0611FY1-4-2-1	34.8		14.81		3.3		22352		3.71		0.08	
		0611FY1-5-2-1	34.8	34.8	14.81	14.81	3.3	3.3	22352	22352	3.66	3.76	0.08	0.08
		0611FY1-6-2-1	34.8		14.81		3.3		22352		3.92		0.09	
		0611FY1-7-2-1	37.5		14.94		3.0		22370		3.74		0.08	
		0611FY1-8-2-1	37.5	37.5	14.94	14.94	3.0	3.0	22370	22370	3.68	3.71	0.08	0.08
		0611FY1-9-2-1	37.5		14.94		3.0		22370		3.72		0.08	
标准限值			/		/		/		/		60		3.7	
评价依据：执行《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60-2016）表 2 中排放限值。														
备注：/														

6.验收监测情况

表 6

表 6.2-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监测点	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06.10	厂界 FW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	12	11	15	20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325	0.290	0.342	/	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6	0.47	0.39	0.42	2.0
	厂界 FW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	15	15	16	20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437	0.402	0.485	/	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34	0.27	0.42	0.35	2.0
	厂界 FW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29	0.40	0.39	0.24	6
2025.06.11	厂界 FW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	11	12	11	20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71	0.292	0.333	/	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17	0.26	0.26	0.41	2.0
	厂界 FW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	12	12	13	20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422	0.484	0.452	/	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25	0.15	0.23	0.29	2.0
	厂界 FW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19	0.16	0.33	0.28	6
评价依据：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中限值，总悬浮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表 1 中限值，FW1、FW2 非甲烷总烃执行《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60-2016）表 3 中限值，FW3 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备注：/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水性漆喷涂废气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均满足《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60-2016）表 2 其他区域排放限值。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60-2016）表 3 排放限值，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 1 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限值；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符合验收要求。								

6.验收监测情况

表 6

6.3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6.3-1。

表 6.3-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	测量时间	监测结果 Leq[dB(A)]				主要声源
		昼间				
		实测值	本底值	修正值	结果	
S1	2025.06.10	60.6	56.1	-2	59	机械噪声
S2		63.7	56.0	-1	63	机械噪声
S3		62.0	54.7	-1	61	机械噪声
S4		64.1	56.6	-1	63	机械噪声
S1	2025.06.11	60.1	54.3	-1	59	机械噪声
S2		62.7	56.1	-1	62	机械噪声
S3		62.9	57.6	-2	61	机械噪声
S4		64.1	58.3	-1	59	机械噪声
评价标准值		昼间≤65 dB（A）				/
评价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备注		/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东侧厂界昼间（夜间不生产）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符合验收要求。

6.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6.5.1 废气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项目实际试运营情况，结合监测结果，本项目年排放废气中污染物总量计算表 6.5-1。

表 6.5-1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种类	环评及批复要求				一阶段实际验收排放情况	
	排放浓度限值 (mg/m³)	排放速率限值 (kg/h)	本项目允许排放总量 (t/a)	喷涂废气允许排放总量(t/a)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总量 (t/a)
颗粒物	20	1.5	3.284	0.54	7.77	0.525
非甲烷总烃	60	3.7	1.139	0.22	3.175	0.215
二氧化硫	300	/	0.327	0.106	ND	/
氮氧化物	300	/	1.526	0.494	ND	/

“ND”表示未检出。

6.验收监测情况

表 6

表 6.5-2 全厂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种类	原有排放量 (t/a)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t/a)	全厂实际排放量 (t/a)	全厂核定排放量 (t/a)
颗粒物	0.1135	0.525	0.6385	4.2246
非甲烷总烃	0.0256	0.215	0.2406	1.1749
二氧化硫	0.0355	/	0.0355	0.4019
氮氧化物	0.0905	/	0.0905	2.6967

经核算，项目废气排放浓度和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7.1 项目概况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位于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银山路 8 号，在现有厂房内进行扩建实施“重庆康飞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加工项目”。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建筑面积 1500m²，不新增用地。项目新增压铸生产线和喷漆生产线（油性漆喷涂线 1 条河水性漆喷涂线 2 条），建成后年产汽车金属件约 75 万件，年喷涂新能源汽车电池托盘 7 万件。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组成。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现有员工 250 人，本项目新增劳动人员 20 人，年工作 300 天。熔炼压铸工序每天工作 24 小时，2 班制，每班工作 12h；喷涂工序每天工作 10 小时，1 班制。厂区内不设食堂、住宿。

建设单位取得批准文件后分阶段建设，分阶段验收，一阶段建设 1 条水性漆喷涂线。项目一阶段不新增员工，从原项目抽调，喷涂工序采取 1 班工作制，每天工作 10 小时，年工作 300 天。项目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

7.2 环保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一阶段废气主要为水性漆喷涂废气（调漆、喷漆、固化及天然气燃烧废气），调漆工位设置在喷漆房内，喷漆房、烘干房均密闭，喷漆房内设有水帘和抽风系统，烘干房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固化废气，喷漆废气经水帘预处理后与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通过 1 套“喷淋塔+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然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5）高空排放。

（2）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一阶段废水主要为水帘废水和喷淋塔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 2m³/d，处理工艺：絮凝+沉淀+过滤）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清理漆渣、沉渣及无法处理的漆雾喷淋废液，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3）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种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采用建筑隔声消声、基础减振等措施，采取合理的平面布局等方式，减小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固废治理措施

项目一阶段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①一般工业固废：一阶段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和不合格品等，分类收集后暂存于现有

7.结论和建议

表 7

一般固废贮存区，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利用处理。

②危险废物：一阶段主要为废漆桶、漆渣、废过滤材料和废活性炭等，分类收集后暂存于现有危废贮存设施，定期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在液体物料库房、危废贮存设施放置有托盘，并张贴有相关标识标牌。在厂区配备有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建立了环保设备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及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定期开展环保设备设施隐患排查工作。

7.3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水性漆喷涂废气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均满足《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60-2016）表 2 其他区域排放限值。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60-2016）表 3 排放限值，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 1 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限值；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符合验收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一阶段不新增员工，无生活污水产生；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夜间不生产）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符合验收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出的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小于项目环评的总量控制指标，满足环保要求。

7.4 环境管理

该项目的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较齐全；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健全。

7.5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建设项目采取和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工程建设带来的不利环境影响程度小，区域环境功能不会发生改变。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根据试生产期间的监测资料，公司的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7.6 建议及要求

- （1）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监管维护，定期检修，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企业日常生产运营中应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强化环境保护意识，不断修订完善环境风险应急机制，杜绝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 （3）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转移联单制度，有效管控危险废物转运和处置。

7.7 综合结论

重庆康飞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的“重庆康飞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加工项目（一阶段）”，较好地落实了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要求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各项环保设施建成且运转正常，工程建设和试生产期间未发生重大污染和环保投诉事件，现有环保设施满足运营期污染物排放处置要求，符合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条件，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 3、建设单位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
- 4、危废协议
- 5、水帘喷漆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的承诺函
- 6、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 7、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 8、竣工验收项目公示证明
- 9、验收专家意见
- 10、评审会议签到表